**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甲方）

**承 包 方：**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具体见工程概预算书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质量）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  |
| --- |
| （贴印花税票处）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本)是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一2017-0201)拟定的，适用于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内或承包造价在20万元以内的建筑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天 。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承包方自行承担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工期提前的无奖励；工期延误的约定见本合同第10条10.2款约定。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 年 月 日，向承包方提供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道路接口，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 日向发包方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当月己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5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北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天内组织验收。

6.3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都需经发包方批准后实施。承包方按发包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合同金额（大写）：合同未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税率为： %，税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因税率调整或变化导致税金调整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价不予调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8.2付款方式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验收单及完整的承包方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14天内，支付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97%，余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到期后14天内一次性结清。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方应于发包方付款前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8.3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如发生工期延误，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发包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工期延误未超10天（含10天）的，不予补偿或赔偿承包方；工期延误超过10天的，自第11天起算，发包方适当补偿承包方停工、误工的损失。  
 （2）承包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除须赔付发包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可同时叠加适用）：

a工程延误未超过10天（含10天）的，给与承包方书面警告；

b.工程延误超过10天的，自第11天起算，每延误一天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发包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c.工期延误超过30天及以上的，发包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3）由于国家地方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工期顺延。

10.3 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经发包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0.5 本合同中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1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下列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计价方式采用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13.3附工程预算书1份（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3.4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按照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工程类别人工费单价最低价计取；取费按不高于参考费率计取；辅材价格按照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主材价格开工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执行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市场询价。

13.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乙方提供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CAD版）、工程保修书、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一式三份。

13.6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按市场价进行结算。

13.7本工程是否进行结算审计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确定。如需结算审计，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审计费按基本收费壹仟元加项目审减金额的9%计取（即审计费=1000元+实际审减金额\*9%），在审计定案后14 天内完成支付，并提供凭证，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

13.8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需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3.9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叁套。

13.10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3.11若乙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3.12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两年。

13.13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14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5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方的单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包方派遣项目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承包方工作人员违反发包方处管理规定或其他事项，发包方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3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到岗，承包方应予配合，否则，每迟延更换一日，承包方须承担200元人民币违约金。

13.16施工期间承包方违反质量、安全、诚信等义务或发生不文明施工等行为，发包方有权依据《工程承揽须知》对承包方进行罚扣，罚扣金额在发包方付款时径行相应扣除或由承包方现金交纳至发包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第一次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交一式五份《工程承揽须知》签章版，留存于发包方处备案，直至来函声明不再投标发包方工程时返还，以后投标无需再次签认《工程承揽须知》，但视为遵从《工程承揽须知》中的全部内容（含罚扣标准）。

13.17工程承揽须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地址：

电话：010-56112345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账号：

**工程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供应时间 | |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项目名称）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_blank" \o "法规)，甲乙双方特订立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 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2、承包方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及施工现场全面负责。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方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承包方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承包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必须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法规，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5、承包方及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_blank" \o "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一标准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承包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0、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3、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14、承包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15、承包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二、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当向施工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方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3、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 建设工程承包方安全生产目标

（一） 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 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四级及四级以上的伤亡事故的发生。 重伤事故率控制0% 轻伤事故率控制1%

2、 安全管理

（1）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为100%，经费保证率100 %。

（2）施工现场每月组织3次由公司分管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100%。

（4）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1人。

（5）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特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100%。

四、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地址：

电话：010-56112345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账号：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嬚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与业务合同相关的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产品或服务。

（十）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业务活动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据、患者信息、医疗技术等）。

（九）双方开展业务活动之前，乙方应将其指定代表在甲方作登记备案，备案代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备案。乙方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门诊、病房、行政办公空间等甲方场所推销产品或服务，影响甲方的采购和使用选择；不得借故到甲方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十）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一经发现，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专用渠道**

（一）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接受或主动索取商业贿赂或存在利益冲突之情形的，可立即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的商业行为或情形，甲方将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

（二）甲方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电子邮箱：jwb@btch.edu.cn，电话：010-56118787。甲方将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业务合同的，本协议独立有效。

（三）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业务活动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